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錫嘉

原告與被告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